

##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归属股份数量为1,641,520股,公司总股本由150,447,805股增加至152,089,325股,注册资本由150,447,805元增加至152,089,325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447,805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89,325元。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0,447,8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0,447,805股,无其他类别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2,089,3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089,325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